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医疗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3,771.65 万元，全部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经审计的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3.68%。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业务需要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贷款担保，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超过净资产 50%的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总股本 466,874,98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

利润分配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3.93%；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992% 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可以及时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湘阴莱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湘阴莱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拟通过产权

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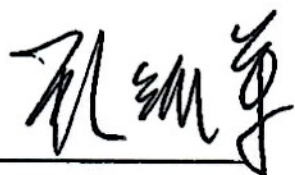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